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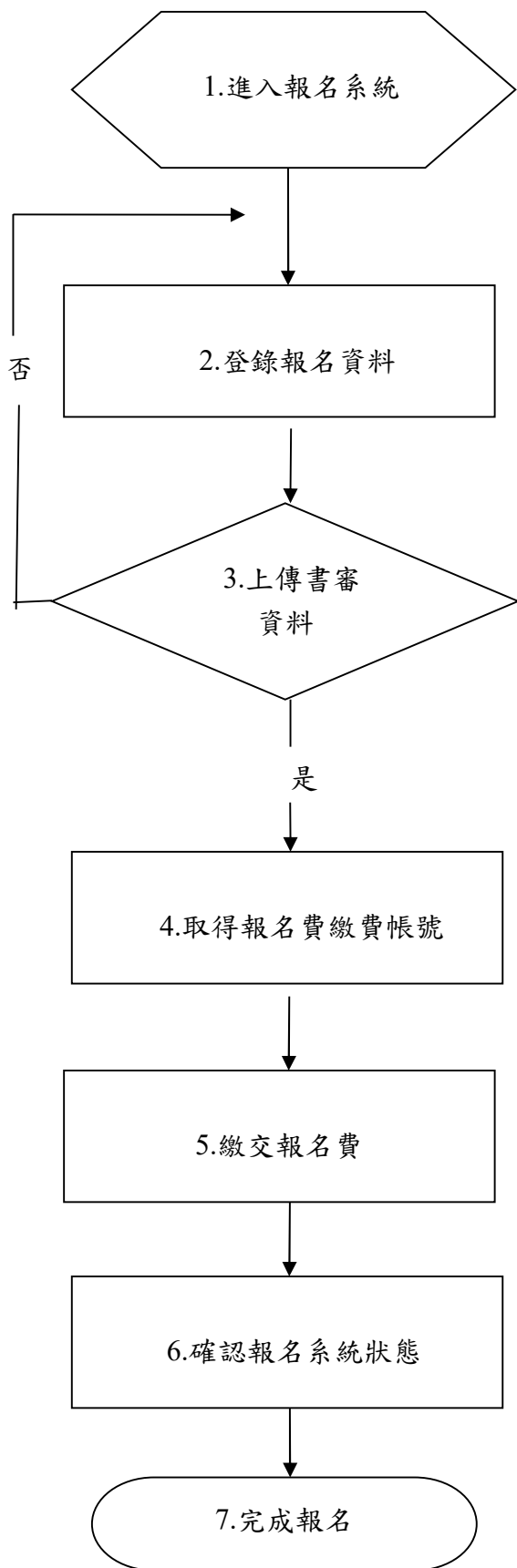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電話：(03)610-2226  
傳真電話：(03)610-2214  
學校網址：<https://www.ypu.edu.tw>

本考試報名一律採網路填表及上傳書審報名資料，請詳閱簡章規定。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1 登入報名系統並進行「註冊」。
- 1.2 選取招生類別。

- 2.1 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別」。
- 2.2 填寫考生基本報名資料。
- 2.3 上傳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影像檔(務必清晰可辨)。
- 2.4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像檔(務必清晰可辨)。
- 2.5 點選畫面右下角「暫存資料」鍵。

- 3.1 書面審查資料為學歷證件、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學習表現審查資料(如：證照、獎狀等)及檢核表(簡章附表一)。
- 3.2 上述文件請依序順序編排後，合成一份 PDF 檔案並上傳。
- 3.3 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鍵。
- 3.4 基本資料及書審文件，將不再修改。

- 4.1 填寫完基本資料，點「暫存資料」鍵或上傳書審資料後，點「確認送出」鍵。
- 4.2 點選「已報名查詢」即可看到系統會產生一組 16 碼帳號的「繳費單」選項。

- 5.1 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利用 ATM 及網路銀行進行轉帳繳費。
- 5.2 詳細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2 頁說明。
- 5.3 完成繳費，報名費概不退還。

- 6.1 確認報名系統「報名狀態」已顯示「已送出報名」。
- 6.2 確認報名系統「繳費狀態」已顯示「已繳費」。

- 7.1 完成報名。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5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7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8
陸、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	10
柒、成績公告.....	10
捌、成績複查.....	10
玖、放榜公告.....	11
壹拾、報到.....	11
壹拾壹、申訴處理.....	12
附表一 繳交資料項目檢核表.....	13
附表二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14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招生時程
簡章公告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及上傳 書審報名資料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9:00 至 114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一) 17:00 止
成績公告	114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三) 16:00 起
成績複查	114 年 02 月 06 日(星期四) 12:00 止
榜單公告	114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五) 10:00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二) 17:00 止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02 月 13 日(星期四) 14:00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03)610-2216(校際合作中心) ◎學分抵免：(03)610-2219(註冊組) ◎選課：(03)610-2226(課務組) ◎減免學雜費：(03)610-2233(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03)610-2441(生活輔導組) ◎住宿諮詢：(03)610-2235(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標準：(03)610-2277(會計室)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a href="https://www.ypu.edu.tw">https://www.ypu.edu.tw</a>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各處室聯絡電話</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學雜費收費標準</p> </div> </div>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及繳費起訖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9:00 起至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17:00 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

1. 請至招生訊息網站 <https://top.ypu.edu.tw>，點選「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寒假轉學)」招生管道，點「[報名系統](#)」選項，填寫個人資料。
2. 上傳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影像檔 (務必清晰可辨)。
3.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像檔 (務必清晰可辨)。
4. 上傳書審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3~4 頁。

#### (二) 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費

身分別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600 元	240 元	免繳費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需提供證明文件，得予減免。

2. 繳費帳號：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銷帳編號 16 碼」進行繳費。
3. 報名繳費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 A、ATM 自動櫃員機：

- (a)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輸入銀行代碼「007」->輸入「銷帳編號 16 碼」->輸入「報名費」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b) 使用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銷帳編號 16 碼」->輸入「報名費」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C)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B、超商繳費：

持繳費單至四大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繳費衍生之手續費，依各超商規定並由考生自行負擔。繳款入帳時約 3 個工作天。

C、**臨櫃繳款**：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繳款。

4.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
5.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錄取，報名費用一概不退還。

### 三、應繳交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報名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之電子檔(限 PDF)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務必清晰可辨) (二)繳費證明：繳費收據，具有減免資格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像檔(務必清晰可辨)。
	(三)學歷證件影像檔(務必清晰可辨)： 1.報到時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1) 大學(科技院校)在學生：歷年成績單、學生證。 (2) 專科學校畢業生：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 (3) 大學(科技院校)或專科五年級肄學生：歷年成績單、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 (4) 同等學力(學力鑑定專科學歷)：同等學力鑑定證書。 (5) 推廣教育 80 學分班：80 學分證明書。 (6) 空中大學肄業生：學分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2.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特種生身分(含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證明文件、僑生身分證明書、國外學歷等。 3.外國學生報名，必須上傳下列文件： (1)外國學生請上傳「居留證」及「護照」影像檔(務必清晰可辨)。 (2)財力證明：1 份(中文或英文)，正本於報到時，繳交查驗。 最近 3 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美金 3,000 元以上)，來源可為申請人或其父母；考生之父母，則須提交證明文件(以持戶籍謄本上所列，並能證明親屬關係者之文件為原則)。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3)語文能力證明：1 份，正本於報到時，繳交查驗。 申請大學部者中文入學標準(中文非母語者)：通過「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華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考試(Band A level 2)，或等同之華語能力檢定考試。

(四)審查資料：

1.自傳一份：

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說明等。

2.歷年成績單一份

(1)報名四技2年級、3年級考生請附上大學階段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

(2)二技在校生報名者：檢附五專或二專成績單及二技學生證。

備註：學生證繳交正反面影本(無加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

報考四技二年級，請至少繳交3學期成績單；報考四技三年級，請至少繳交5學期成績單；報考二技請繳交二技一年級成績單或修滿至三年級上學期歷年成績單。報名審查未繳交者，請另填簡章附表二「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並於報到時補繳交。

3.其他學習表現審查資料(選繳)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學習表現之資料。

(五)繳交資料項目檢核表【附表一】

請考生依檢核表項目，檢核已繳交文件是否備齊無誤。

四、上傳報名資格暨書審資料：

(一)上傳書審資料，請考生進入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s://top.ypu.edu.tw/>

(二)點選「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寒假轉學)」入學管道內的「報名系統」選項，將書面審查資料：學歷證件、自傳、歷年成績單、其他學習表現審查資料(如：證照、獎狀等)及檢核表(簡章附表一)，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檔案大小限制20MB，可以參閱招生網站說明。考生須於114年2月3日(星期一)17:00系統關閉前完成上傳書審資料。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頁中之個人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因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資格不符、表件不全、上傳資料模糊不清楚，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三)審查項目若因考生個人原因(上傳檔案損毀、檔案過大、文字及內容無法辨識)造成審查委員無法正常審閱以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上傳繳驗所需文件。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國外文件驗證方式，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

網址為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

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凡報名本項招生管道入學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良善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七)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參、報考資格

###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72 學分者。

###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報考二技一年級：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同報考四技二年級資格。

五、轉學考生報考四技二、三年級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七、限考資格

(一)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九、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其規定與我國內一般生相同。

(一)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五條規定，凡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轉學入進本校就讀。

(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https://rules.ypu.edu.tw/media/3805>

(三)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 港澳生、外國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考試。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考生需自行負責。

十、凡持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報考者，應於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名四技二年級者，則開立的證明必須修滿 3 個學期，請考生留意，勿於學期末結束前辦理休退學手續，影響自己的報考資格。

十一、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

不得異議。

十二、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運動績優生加分優待方式：

(一) 依據教育部發布施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運動績優生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

(二) 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 10%優待。凡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辦法其中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專科畢業或肄業證書影本**

**2.專科歷年成績單**

**3.運動成績證明**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一) 依據教育部發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二) 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

(三) 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三、若以特殊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二技一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6	--	5	--	--	--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5	--	6	--	--	--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5	--	6	--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6	--	5	--	--	--
護理系	6	5	3	5	5	5
寵物保健系	5	--	4	--	--	--
視光系	5	--	4	--	--	5
食品科學系	3	--	4	--	--	--
環境工程衛生系	6	5	6	5	--	--
餐飲管理系	6	5	6	5	--	--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6	--	6	--	--	--
資訊管理系	5	5	5	5	--	--
企業管理系	6	5	6	6	--	--
健康休閒管理系	--	5	--	5	--	--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2	--	6	--	--	5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2	--	2	--	--	5

說明：

- 1.系上無此入學管道以「--」表示。
- 2.以上各系招生名額暫定，實際招生名額以 114 年 1 月 23 日招生訊息網頁公告為準。
- 3.有招生名額的部別及年級，各有一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若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報考四技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轉入系別	性質相近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其他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醫務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事技術系、其他凡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
護理系	護理系
寵物保健系	理、工、醫、農、商業管理等相關學系。
視光系	視光學系、護理系、醫學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食品科學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餐飲管理系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健康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企業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醫務管理系、餐飲管理系、其他健康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 報考二技一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轉入系別	性質相近學系
護理系	護理系 (專科須就讀護理科畢業)
視光系	不限科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備註：

- 1、報考二年級考生，不限任何科系。
- 2、報考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須由各系依照「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審核報名資格。
- 3、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https://reurl.cc/pLOWm8>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4、考生若有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問題諮詢，可先行與報名系別聯絡，聯絡電話請參閱，本校辦公室電話分機表 <https://reurl.cc/EX8Zlg>
- 5、學士學位修業年限：四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技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若未能一般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致多延長2學年。
- 6、畢業規定：請參閱本校各系的入學生開課科目表，如下述網址：  
<https://edu.ypu.edu.tw/p/412-1011-12.php?Lang=zh-tw>

## 陸、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

### 一、評分標準：書面審查資料(100%)

成績核計：

- (一) 歷年成績單：30%
- (二) 自傳及其他學習表現審查資料：70%。

### 二、錄取方式：

- (一) 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 同分參酌比序：總成績相同時，再依(1)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排序名次順序。
- (三) 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足額錄取。

## 柒、成績公告

成績公告於 **114年2月5日(星期三) 16:00**，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本校不寄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時間至 **114年2月6日(星期四) 12:00** 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如: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申請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 三、繳費方式：請至郵局/銀行臨櫃匯款繳交複查手續費，收款行「第一銀行 東門分行」、帳號：302-10028701、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四、傳真表格：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及黏貼繳費收據後，傳真至(03)610-2214 後，請來電至(03)610-2226 查詢確認。

五、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玖、放榜公告

預定於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10:00**，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 採線上報到方式，考生可於榜單公告起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止至本校首頁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點選「線上報到系統」辦理報到手續。報到資料正本文件再請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前** 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報到資料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 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14: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布。

### 二、備取生：

- (一) 採通訊報到方式，考生可於備取生遞補公告後，依網頁指定報到日期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報到繳交資料如下：

- (一)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大學/專科畢業證書、修業(轉學、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必須符合報考年級規定。

###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已報到後，若因故放棄者，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繳回本校後，即完成放棄入學手續。
- (二) 經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錄取生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事項查詢。  
<https://account.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
- (四) 住宿申請：請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說明。

<https://safe.ypu.edu.tw/p/412-1012-36.php>

(五) 獎學金：

1、本校「大學新生暨轉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獎學金申請問題，請洽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電話：(03)610-2216。

辦法網址 <https://rules.ypu.edu.tw/km/1864>

2、校內外獎助學金一覽表(包含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等)，若須諮詢獎學金申請，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3)610-2236。獎學金一覽表網址如下：

<https://safe.ypu.edu.tw/p/412-1012-6197.php?Lang=zh-tw>

### 壹拾壹、申訴處理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辦法網址 <https://rules.ypu.edu.tw/media/2548>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回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附表一】 繳交資料項目檢查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招生

繳交資料項目檢核表

項目	文件名稱	註記 (已繳項目請打勾)	備註
1	網路報名表	V	系統報名後自動代入
2	2吋半身照片		
3	身分證/居留證		
4	報名費繳費收據		
5	學歷證件		
6	書面審查資料		
7	其他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種身分證明-退伍軍 人、運動績優生)
8	護照影本		限外國學生繳交
9	財力證明		
10	華語文能力證明		
<p>本人證明已檢核完畢上述繳交文件資料無誤。</p> <p>考生姓名：</p>			



**【附表二】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使用本表者，再請填寫完本表後轉成 PDF 上傳。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收據黏貼欄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費：每項(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 二、複查申請期限至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12:00 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資料不全或逾時恕不受理。